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上 2 人 之 送 達 代 收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建造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xxx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即起造人，下稱○○公司）擬以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建築基地）為建築基地，委任○○○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申請建造執照，擬於系爭建築基地興建 1 幢 1 棟地上 7 層、地下 1 層共 8 層 12 戶之 RC 造建築物。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其建造執照之申請均符合規定，乃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核發 xxx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造執照）。訴願人等 2 人不服，主張其為系爭建築基地鄰地（○○○、○○○分別為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下稱系爭鄰地）地主，○○公司之建築工程（下稱系爭建築工程）將影響其等原經由系爭建築基地連接對外道路，損害其等通行權為由，於 114 年

8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建築法係為實施建築管理所制定之規範，依建築法第 1 條、第 25 條第 1 項、第 48 條及第 97 條等規定，可知建造建築物應遵守相關建築規範之目的固在保護公共利益，惟亦在確保建築物安全以保護建築物使用人等；再參以建築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足見關於「現有巷道」之出入通行之維護，核亦屬保護該特定範圍內人民之保護規範。本件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所有系爭鄰地與系爭建築基地相鄰，系爭建築工程將影響其等原經由系爭建築基地連接對外道路，損害其等通行權之虞，經查系爭鄰地為系爭建造執照之鄰近土地，訴願人等 2 人主張為系爭鄰地所有人，其等對於系爭建造執照之核發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四、查本件系爭建造執照之相對人為案外人○○公司，並非訴願人等 2 人，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其知悉時起算 30 日，然為防止行政處分長久處於不確定狀態，該條第 2 項但書明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訴願。本件系爭建造執照之發照日期為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領取系爭建造執照之日期為 111 年 5 月 19 日。惟訴願人等 2 人遲至 114 年 8 月 2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原處分機關之收文條碼在卷可憑，亦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 3 年不變期間。是本件縱訴願人等 2 人就系爭建造執照具法律上利害關係，訴願人等 2 人提起訴願既已逾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本件○○公司申請建造執照，原處分機關基於行政審查項目與技術簽證範疇分立制度，原處分機關僅為監督管理，實際執行施工由○○公司及其所選任之建築師或技師負其實質責任。原處分機關已依內政部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之附表一「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進行相關書圖文件等查核及審查，並就查核項目即以有無檢具應備文件之形式審查方式辦理，查核申請書件均齊全，審查項目亦已符合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乃據以核發系爭建造執照，已符合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審查項目與技術簽證範疇分立制度，即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部分，相關簽證之內容則由該等專業人員負責。原處分機關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就○○公司建造執照之申請項目須經建築師及結構技師簽證負責部分均已完備，其核發系爭建造執照，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另○○公司嗣於 113 年 6 月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報備變更系爭建造執照，新增該執照附表注意事項：「(1900)基地內現有巷道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用地役權之行使。」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經本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乃以 113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28542 號函復○○公司同意備查，並以 114 年 7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0004077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